

中共洛南县政法委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根据中、省、市、县委对政法工作的指示和决定，统一全县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对政法工作作出部署和安排。

2. 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3. 支持和监督县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县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紧密配合，研究、协调有争议重大、疑难案件。

4. 检查县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政法干部的违法犯罪案件，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5. 研究、制定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6. 依据上级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法律及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统一领导、部署全县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7. 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把综合治理的各项任务落实到基层。

8. 定期分析全县治安形势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提出相应的工作措施。

9. 开展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经验，负责指导协调全县

各镇、各部门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行齐抓共管，充分发挥整体作用。

10. 加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检查、考核和监督，决定奖惩事项，提出奖惩建议和实行“一票否决制”的建议。

11. 办理县委和市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17年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2017年已经完成以下几项任务：

（一）加强对敌斗争，坚决打击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深化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加强对“法轮功”、“门徒会”等邪教和各类非法宗教活动的专项治理。

（二）推进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联合指挥机制，联动处置和舆论引导机制。

（三）发挥法治对市场交易行为的引导和规范作用，加大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工作力度，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落实涉法涉诉信访改革的政策文件，依法保护合法信访，依法制止违法闹访。

（五）贯彻落实法治洛南建设《实施意见》和《分工方案》，广泛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为法治洛南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六）深化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开展专项整治，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七) 强化执法司法监督，健全落实不同环节、部门之间依法制约的体制机制，确保执法司法权依法规范运行。

(八) 提升平安建设法治化水平，用法治思维谋划平安建设工作，增强群众安全感。

(九) 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始终在思想和行动上同中央和省市县委保持高度一致。增强党纪观念和法治意识。坚持从严治警不动摇，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

(十) 围绕县委重点工作，积极主动提供法律服务保障，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三、部门基层预算单位构成及经费管理方式

纳入本部门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范围的单位共有 1 个，具体单位名称如下：洛南县政法委。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0 人；本部门实有人员 17 人。其中，行政 17 人，事业 0 人。未移交养老经办中心的离休人员 1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类：2017 年度收入 2,067,067.00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比上年有所减少，减少的原因是 2017 年退休人员移交养老经办中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67,067.00 元；

事业收入 0 元；

经营收入 0 元；

其他收入 0 元；

2、支出类：2017 年度支出 2,067,067.00 元。比上年有所减少，减少的原因是 2017 年退休人员移交养老经办机构。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17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67,067.00 元，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67,067.00 元。比上年有所减少，减少的原因是 2017 年退休人员移交养老经办机构。

2、按功能科目：一般公共服务：2,067,067.00 元。比上年有所增加，增加的原因是 2017 年人员工资调增，增加的原因是 2017 年人员工资调增，脱贫攻坚，包村费用增大。

3、按经济分类科目：

(1) 工资福利支出：1,234,943.00 元，比上年有所增加，增加的原因是 2017 年人员工资调增。

(2) 商品服务支出：677,485.00 元，比上年有所增加，增加的原因是脱贫攻坚，包村费用增大。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54,639.00 元，比上年有所减少，减少的原因是 2017 年退休人员移交养老经办机构。

4、2017 年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支。

(三) 2017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明：

1、2017年公共财政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500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元（情况说明：2015年12月车改后我单位无公务用车。）；国内接待费5000元，与去年同比下降47%，接待中严格落实八项规定，按照标准、公函接待。出国出境费用0次0人。

2、2017年度培训费支出20000元，比上年增加，增加原因是单位外出培训人员增多。

3、2017年度会议费支出30000元，比上年增加，增加原因为平安洛南会议召开。

六、2017年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2017年本部门未开展绩效管理，计划在2018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577,205.00元，比上年有所增加，增加的原因是脱贫攻坚，包村费用增大。

2、2017年本单位没有政府性采购支出；

3、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截止到2017年末，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2017年当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4、本部门2017年度非税收入0元。

5、本部门 2017 年度缴入财政专户 0 万元，财政专户 2017 年度核拨你单位资金 0 万元

6、2017 年本单位没有国有资产收益。

7、保密审查情况。本单位部门决算已由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字，并按照规定在洛南县政府政务网站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

八、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中共洛南县委政法委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